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及备考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1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8年度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及备考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1
	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及备考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139号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恩捷股份 2016-2018 年度的备考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 2016-2018 年度的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的规定编制的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恩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基于我们为申报备考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

们认为，恩捷股份上述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恩捷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基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062,069.57	17.42	510,293,296.63	16.67	345,220,489.70	13.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318,233,698.49	10.11	141,109,283.04	8.81	152,221,272.96	15.79

法定代表人：

P Xiaoming Lee

PAUL
XIAOMING
LE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Fangzhi

庞启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Lianhua

刘连华

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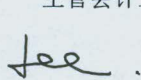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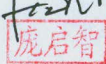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018.08	-28,788.39	507,384.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58,617.68	9,309,419.15	15,290,10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60,860.73	7,786,601.33	55,014.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0,748,377.96	453,198,099.06	233,223,398.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681.94	361,214.42	-357,595.58
小计	410,481,520.23	470,626,545.57	248,718,30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41,435.61	62,417,790.04	35,915,586.8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51,840,084.62	408,208,755.53	212,802,715.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98,828,371.08	369,184,013.59	192,999,21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连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812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2015-04-01
this renewal is valid
2018-05-11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立信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Lixin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2011年1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hua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2012年12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文军
Full name: 康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6
Date of birth: 1973-03-26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62427730325037
Identity card No: 062427730325037





姓名: 彭大力
 Full name: 彭大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6
 Date of birth: 1981-10-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626198110063533
 Identity card No.: 13262619811006353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书有效期一年，
 到期后须在本协会注册，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in this Association.
 It is invalid if the holder does not register in time.



2013年4月16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33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103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11日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自2017年3月31日起
 开始换证
 starts to be renewed
 from 2017-03-31

2017年3月31日



姓名: 彭大力
 证书编号: 110001610332



2014年4月8日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